

# 教务处通知

教通〔2019〕10号

---

## 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新增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》（云教复〔2019〕22号），我校2018年度获批泰语、中药资源与开发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绘画、园艺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and 会计学等7个本科专业。

为进一步加强新增本科专业建设，切实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请相关学院认真组织做好2018年度新增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及修订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各学院结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《普洱学院关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（2018）》（普院教发〔2018〕48号）要求，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基本原则，合理控制总学分，科学设置课程模块，遵循课程分布规律，强化实践性教学环节，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（模板详见附件2）。

2、各专业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，要认真组织聘请校外专家、行业部门（协会）主管、中小学优秀教师、用人单位代表，以及相关实务部门负责人等参与充分论证人才培养方案，并填报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外专家论证意见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

3、时间节点及具体要求：

（1）5月13日-5月31日，各学院通过充分调研及论证，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稿，于5月31日前报分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。

（2）6月1日-6月6日，各分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审议，学院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二稿，于6月6日前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。

（3）6月10日-6月16日，学校教学指导综合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审议，学院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终稿，于6月14日前报教务处213室。

（4）6月17日-6月23日，教务处完成新增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汇编工作，各学院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系统等后续工作。

4、各学院制定的新增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终稿）电子版请发至联系人邮箱 281227306@qq.com。

附件：1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外专家论证意见表

2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模板）

教务处

2019年5月13日